

西安经开区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经开区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经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经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对西安经开区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331800.00）。

(二) 合同价款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费、使用费、工作人员工资、管理费等一系列与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相关发生内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季度进行付款（每三个月为一季度），每季度末支付当季度 90% 的款项，剩余 10% 作为考核基金，本季度考核合格后（无特殊原因，每月检测机动车不少于 200 辆）在下季度支付季度款项时一并支付；最后一个季度支付季度款项时，将所有剩余费用一并支付（扣款除外）。若检测车辆每月每少于 1 辆，将扣除本月考核基金 100 元。（若当月检测车辆少于 10 辆，将不予支付本月检测费用。）

特殊原因是指：连续 15 天雷雨天气等不利于在外从事机动

车监测情况或者其他临时性工作安排；国庆、春节等较长节假日无法从事机动车监测情况。（特殊原因需经乙方申请，甲方书面审核确认）

2、乙方需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3、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4、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元路支行

对公账户：3700163809200062011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

（二）服务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三）检测服务内容：按照《西安市三部门关于开展移动源排气污染联合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常态化路检任务每月不少于200辆次，并增加以下附加服务：一是在原有检测基础上，增加对高排放、高污染车辆的重点检测，如公交车、货运车辆等。同时扩大重点区域检测覆盖，包括工业园区、物流枢纽、公共交通等尾气排放高的区域；二是增加机动车尾气检测频次，增加对重型燃气车尾气处理装置的完整性检测。三是新增应急响应机制，在大气污染突发时，能够迅速部署检测设备，对异常区域和车辆进行快速检测并报告结果，确保及时采取治理措施；四是开

展“双随机”执法工作；五是对安装门禁系统企业开展常态化检查工作。

（四）服务质量和要求

1. 设备要求：

（1）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8285-2018、GB3847-2018）要求且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尾气分析仪、不透光度计、设备所需耗材配件；配备通勤车（7座）1台，满足流动检测需求；配备可移动电源，满足现场电力需求；配备3000万像素以上手机，拍摄被检车辆及其证照，传输检验单位本部制作检验报告；配备蓝牙打印机现场打印检验报告；配备遮阳伞、若干路锥、车挡、折叠桌椅、相关耗材及与本工作相关的设施、设备等。

（2）提供两辆七座（含七座）以上且通过正常年检（保险手续齐全）的商务车作为日常路检专用车辆（需提供车辆检测报告），（该车辆须承担环境执法人员、交警的接送和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办公用品的运输装载，服务期限内车辆使用权归采购人，车辆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最少配备7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日常检测人员不少于6人，且持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机构检测人员上岗证，能够熟练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8285-2018、GB3847-2018)要求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本的尾气治理的相关知识,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第三方检验机构现场检测人员须着全套制式服装及反光背心,佩戴工牌,保持仪容仪表整洁。

3. 检测机构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能对被检车辆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第三方检验机构现场检测完毕后将被检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检测数据等信息传输至检验单位本部, 出具正式检验报告, 由授权签字人审核签字, 加盖检验结果条章、排放检测专用条章、CMA 认证章、单位公章。检验报告以 PDF 格式实时发送至检测现场, 在现场打印后交付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当天(夜间检查除外)出具检测报告, 并于次日中午 12 点前送至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4. 服务要求:

(1) 提供被检车辆驾驶人讲解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相关问题的服务。

(2) 实行日报、月报制度, 每日下午五点半前将检测车辆信息以报表(日报)电子版形式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每月 25 日前检测机构将当月考核资料报送至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3) 做好日常与交警的协调联络工作, 保障尾气所的通勤

工作。

(4) 其他甲方提出与机动车排气检测及相关尾气处理装置检查等有关业务服务。

5. 其他要求:

(1) 乙方自行解决现场检测所需统一服装、交通、误餐等相关费用。

(2) 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人员,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因检测过程中造成的被检单位车辆、机械及附属设施损毁的,由检测机构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规划,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

3、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书面征得通知甲方同意。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

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因乙方项目质量或检测技术不达标、不规范而造成的检测无效、合同订立目的不能实现,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进度安排,因乙方未按项目进度如期完成并提供合格的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因乙方提供的检测不合格或存在重大问题等,甲方有权采取下列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检测或出具报告,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委托第三方检测、出具,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对乙方在环境监测领域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立案查处或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价

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乙方提供的人员、设施、设备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否则将视为乙方的检测不合格按本条第 5 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乙方后期实际服务人员若与合同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不一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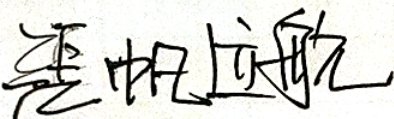
3.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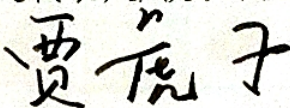
日期： 
2015.6.23.

乙方（公章）：

陕西经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5.6.23.

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学历	年龄	资格证书种类	拟担任的职务
1	许海燕	本科	42	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	项目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2	贾虎子	本科	40	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	授权签字人/检测组组长
3	王鑫亮	专科	27	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	检测员
4	冯振	专科	26	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	检测员
5	何璇阳	本科	28	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	检测员
6	张燕芝	专科	26	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	检测员
7	吴等等	研究生	35	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	检测员
8	韦笑	本科	33	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	检测员
9	靳梓涵	本科	27	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	检测员
10	徐婷	专科	35	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	检测员
11	雷强	专科	50	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	检测员